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孚通信”）董事会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47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424,75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2.66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85,999,962.9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8,953,230.56 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7,046,732.42 元。2021 年 1 月 14 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已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公司账户。2021 年 1 月 15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1]B003 号），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3,676.85 万元，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832.59 万元（为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订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年1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江西天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孚”）是公司募投项目“面向5G及数据中心的高速光引擎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了更高效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由江西天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公司、江西天孚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高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为更好地管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023年2月，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547601040054558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250198863600005550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苏州枫桥支行	50147892255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期末余额（万元）	账户类型
浦发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89190078801300001115	活期存款	6,516.19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国银行高安支行	203750111071	活期存款	316.4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合计			6,832.59	-

注：1、以上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鉴于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相关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且后续无使用计划,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的“面向5G及数据中心的高速光引擎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天孚通信,实施地点相应增加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长江路695号。具体如下表:

项目名称	面向5G及数据中心的高速光引擎建设项目	
	增加前	增加后
实施主体	江西天孚	江西天孚及天孚通信
拟投入募集资金	777,046,732.42元	江西天孚:675,046,732.42元 天孚通信:102,000,000.00元
实施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长江路695号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的议案》,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的“面向5G及数据中心的高速光引擎建设项目”延期两年,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由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同时调整公司和江西天孚两个项目实施主体分别的投资金额,项目的内容和总投资金额不变。具体如下表:

实施主体	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额度
天孚通信	102,000,000.00元	352,000,000.00元	增加2.5亿元
江西天孚	675,046,732.42元	425,046,732.42元	减少2.5亿元

总投资额	777,046,732.42 元	777,046,732.42 元	不变
------	------------------	------------------	----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的议案》，公司调整天孚通信和江西天孚两个项目实施主体分别的投资金额，项目的内容和总投资金额不变。具体如下表：

实施主体	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额度
天孚通信	352,000,000.00 元	392,000,000.00 元	增加 0.4 亿元
江西天孚	425,046,732.42 元	385,046,732.42 元	减少 0.4 亿元
总投资额	777,046,732.42 元	777,046,732.42 元	不变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的议案》，公司调整天孚通信和江西天孚两个项目实施主体分别的投资金额，项目的内容和总投资金额不变。具体如下表：

实施主体	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额度
天孚通信	392,000,000.00 元	432,000,000.00 元	增加 0.4 亿元
江西天孚	385,046,732.42 元	345,046,732.42 元	减少 0.4 亿元
总投资额	777,046,732.42 元	777,046,732.42 元	不变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的“面向 5G 及数据中心的高速光引擎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3.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元。

6.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募投项目“面向5G及数据中心的高速光引擎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653.38万元（暂估金额，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由于募投项目存在合同约定的尚待支付的合同款项，因此公司仍保留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直至待支付合同款项支付完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结转节余募集资金。

7.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孚在实施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和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

至一般资金账户。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和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资金账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信用证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5,424.85 万元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7,037.63 万元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不当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符合深交所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7 日

附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600.00			本年度投入募	12,128.25					
募集资金净额	77,704.67			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77,939.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面向 5G 及数据中心的高 速光引擎建设项目	否	77,704.67	77,704.67	12,128.25	77,939.35	100.30%	2025 年 5 月 30 日	53,447.12	是	否
合计	--	77,704.67	77,704.67	12,128.25	77,939.35	—	—	53,447.1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2022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的议案》, 公司拟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的“面向 5G 及数据中心的高速光引擎建设项目”延期两年,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同时调整公司和江西天孚两个项目实施主体分别的投资金额, 天孚通信拟投入募集资金由 102,000,000 元调整至 352,000,000 元, 江西天孚拟投入募集资金由 675,046,732.42 元调整至									

425,046,732.42 元，项目的内容和总投资金额不变。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的议案》，调整公司和江西天孚两个项目实施主体分别的投资金额，天孚通信拟投入募集资金由 352,000,000 元调整至 392,000,000 元，江西天孚拟投入募集资金由 425,046,732.42 元调整至 385,046,732.42 元，项目的内容和总投资金额不变。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的议案》，调整公司和江西天孚两个项目实施主体分别的投资金额，天孚通信拟投入募集资金由 392,000,000 元调整至 432,000,000 元，江西天孚拟投入募集资金由 385,046,732.42 元调整至 345,046,732.42 元，项目的内容和总投资金额不变。

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实际建设过程中，由原先的江西天孚实施的项目研发和试产改由天孚通信实施，因此江西天孚建设计划有所调整，延后了实施土建项目的时间；同时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较多不可控因素等多重影响，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

募投项目调整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的原因：主要考虑天孚通信具备成熟的高速光引擎研发平台和前期量产经验，增加投资金额后天孚通信可以建设部分产品量产产能，更有助于充分发挥公司总部的人员优势和研发技术优势，整合公司资源，同时提高多区域生产抗风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需要。

2、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的“面向 5G 及数据中心的高速光引擎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面向 5G 及数据中心的高速光引擎建设项目”已完成江西天孚厂房主体工程建设和天孚通信部分产品线建设，并已部分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整体建设进度保持有序推进。但因江西天孚幕墙施工等工程尚未全部完成、部分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仍需一段时间，项目尚未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为保障募投项目质量，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的“面向5G及数据中心的高速光引擎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天孚通信,实施地点相应增加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长江路695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募投项目“面向5G及数据中心的高速光引擎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653.38万元(暂估金额,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由于募投项目存在合同约定的尚待支付的合同款项,因此公司仍保留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直至待支付合同款项支付完毕。</p> <p>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①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变化趋势等因素,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管控设备采购、工程施工与建设,充</p>

	分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积极稳妥地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工作。②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832.59 万元，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